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導師制度作業要點

105年10月0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109年09月09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4、5點)，109年09月19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落實導師輔導成效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健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專班導師分類及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班級導師：每個年級數位教師擔任；負責一至四年級學生之綜合輔導；視情況可轉介多元導師進一步協助輔導。
- (二) 多元導師：依屬性可分職涯、生活關懷、文化適應及學習型；負責支援、協助班級導師及臨床導師之輔導工作。
- (三) 臨床導師：每個年級數位臨床實習教師擔任；負責三、四年級學生之實習輔導；視情況可轉介班級或多元導師進一步協助輔導。

三、本專班導師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班級導師：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薦或教師自願產生。
- (二) 多元導師：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薦或教師自願產生。
- (三) 臨床導師：由臨床實習單位提供具輔導熱忱教師名單。

四、本專班導師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一至四年級每位班級導師原則上輔導八名以下學生；三、四年級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五名以下學生；多元導師原則上支援一到四年級學生輔導。本專班得視參與師生人數，適度調整輔導師生比。
- (二) 導師應定期參加輔導議題相關講座或研習。
- (三) 導師應定期對學生進行晤談並有書面紀錄；得依學生狀況給予個別輔導。
- (四) 導師應定期輔導學生該年級之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更新。
- (五) 導師應對學生宣導學校或實習單位相關資訊及規定。

(六) 導師應視情況，將學生輔導情況陳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作後續討論。

五、本要點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，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校長准予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導師制度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落實導師輔導成效,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健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落實導師輔導成效,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健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
二、本專班導師分類及職責如下: (一) 班級導師:每個年級數位教師擔任;負責一至四年級學生之綜合輔導;視情況可轉介多元導師進一步協助輔導。 (二) 多元導師:依屬性可分職涯、生活關懷、文化適應及學習型;負責支援、協助班級導師及臨床導師之輔導工作。 (三) 臨床導師:每個年級數位臨床實習教師擔任;負責三、四年級學生之實習輔導;視情況可轉介班級或多元導師進一步協助輔導。	二、本專班導師分類及職責如下: (一) 班級導師:每個年級至多四位教師擔任;負責一、二年級學生之綜合輔導;視情況可轉介多元導師進一步協助輔導。 (二) 多元導師:依屬性可分職涯、生活關懷、文化適應及學習型;負責支援、協助班級導師及臨床導師之輔導工作。 (三) 臨床導師:每個年級數位臨床實習教師擔任;負責三、四年級學生之綜合輔導;視情況可轉介多元導師進一步協助輔導。	內容修正
三、本專班導師產生方式如下: (一)班級導師: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薦或教師自願產生。 (二)多元導師: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薦或教師自願產生。 (三)臨床導師:由臨床實習單位提供具輔導熱忱教師名單。	三、本專班導師產生方式如下: (一)班級導師: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薦或教師自願產生。 (二)多元導師: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薦或教師自願產生。 (三)臨床導師:由臨床實習單位提供具輔導熱忱教師名單。	本點未修正
四、本專班導師規範如下: (一) 一至四年級每位	四、本專班導師規範如下: (一) 每位班級導師原	內容修正

班級導師原則上輔導八名以下學生；三、四年級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五名以下學生；多元導師原則上支援一到四年級學生輔導。本專班得視參與師生人數，適度調整輔導師生比。 (二) 導師應定期參加輔導議題相關講座或研習。 (三) 導師應定期對學生進行晤談並有書面紀錄；得依學生狀況給予個別輔導。 (四) 導師應定期輔導學生該年級之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更新。 (五) 導師應對學生宣導學校或實習單位相關資訊及規定。 (六) 導師應視情況，將學生輔導情況陳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作後續討論。	則上輔導十名以下學生；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五名以下學生；多元導師原則上支援一到四年級學生輔導。本專班得視參與師生人數，適度調整輔導師生比。 (二) 導師應定期參加輔導議題相關講座或研習。 (三) 導師應定期對學生進行晤談並有書面紀錄；得依學生狀況給予個別輔導。 (四) 導師應對學生宣導學校或實習單位相關資訊及規定。 (五) 導師應視情況，將學生輔導情況陳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作後續討論。	
五、本要點由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訂定，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校長准予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五、本要點經本專班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校長准予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內容修正